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等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之通函，內容有關新總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641,205,6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其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17,702,370 (100%)	0 (0%)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a) 重選劉敏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7,702,370 (100%)	0 (0%)
	(b)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7,682,370 (99.99%)	20,000 (0.01%)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7,702,370 (100%)	0 (0%)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17,682,370 (99.99%)	20,000 (0.01%)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17,702,370 (100%)	0 (0%)
4C.	藉加入不超逾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17,682,370 (99.99%)	20,000 (0.01%)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13,732,370 (99.85%)	20,000 (0.15%)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inoday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合共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該等股份中，141,580,200股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2. 合共155,332,37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獲有關證券經紀商通知及確認，由於該證券經紀商在訂立上傳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指示時不慎出錯，上述141,580,200股股份中的141,580,000股股份被錯誤地標記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6(2)條，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上述141,58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已不予計算。就此而言，上述之投票結果之詳情並不包括該等141,580,000股股份。
3. 授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7,245,400股。

為及代表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